**第二屆台灣研究博碩士論文獎**

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陳偉欽

**〈船難糾紛與殖民地台灣原住民的懲治：以1903年班傑明修厄爾號(Benjamin Sewall)事件為中心〉摘要**

1874年10月27日，正值臺灣牡丹社事件爆發，日本出兵攻占今日恆春地區，使瑯𤩝上下十八番社都歸順的一個月後，以當時80歲的波士頓商人的名字來命名的班傑明休厄爾號三桅帆船正式舉辦下水儀式。班傑明休厄爾號，由美國東岸的緬因州的彭內爾兄弟造船廠所製造的船隻。該造船廠建造木製帆船將近有100年之久的歷史，而班傑明休厄爾號在有名的彭內爾製帆船中，是最大也是最後的作品。根據它當時所登記的規格資料，擁有三個桅桿，長度為202英呎，寬度為39英呎，吃水深24英呎，總噸數達1433噸，這是它當時約略的尺寸大小。在1901年的報紙中，描述它是美國航行在海上的最好的船艦之一。 雖然不是快船，但班傑明休厄爾號的力距一天可以航行336英里之遠。

班傑明休厄爾號歷經5位船長，依序分別為約翰彭內爾(John D. Pennell)、威廉萊恩(William Ryan)、賽謬爾修厄爾(Samuel Sewall)、亞瑟修厄爾(Arthur Merrill Sewall)、傑克霍爾斯第(Jack H. Hoelstad)。約翰彭內爾為首屆的船長，主要負責1875年至1878年的9次航程。在一次於秘魯外海的航程中，遭遇上因地震引起的海嘯，班傑明休厄爾號與當時其他船隻一樣遭受到嚴重的損害。根據世界數據中心對固態地球物理學的資料顯示，當時造成班傑明休厄爾號嚴重損傷的海嘯意外，應該歸咎於1877年的5月9日晚間9點時，在秘魯與智利北部的交界處－伊基克大城，發生芮氏規模8.5以上的大地震。這起地震災害，包含後續導致的海嘯，共造成2541人死亡，受影響的災害範圍遠達夏威夷與日本等地。班傑明休厄爾號的首屆船長約翰彭內爾，在這起強烈地震所導致的海嘯中，意外擊傷頭部，在1878年因頭部舊疾惡化，病逝於里約熱內盧。指揮班傑明休厄爾號的工作，由當時的大副威廉萊恩接手，而威廉萊恩是當時班傑明休厄爾號的擁有者賽謬爾修厄爾的外甥，在接下來10年的航程中，由這兩位舅甥輪流交替指揮班傑明休厄爾號的職務。

1888年，賽謬爾修厄爾委派他21歲的長子，亞瑟修厄爾成為班傑明休厄爾號的船長。亞瑟15歲就隨船見習，直到年他21歲時，正式取得船長的委任狀，成為第4屆的船長。與第一位船長約翰彭內爾相似，亞瑟修厄爾在船上建立起自己的家庭。亞瑟修厄爾在智利染上瘧疾，在往後的航程中，瘧疾間歇性的復發，亞瑟修厄爾便將船隻的指揮權轉交給他的大副傑克霍爾斯第。除了第一屆船長為彭內爾造船廠的家族成員外，中間的三位船長都與修厄爾家族有親屬關係，當中賽謬爾與亞瑟是船主與繼承人的關係，因此可以推測班傑明休厄爾號為其家族收入的重要經濟來源。

關於班傑明休厄爾號的貿易航程路線，在歷任船長的航行記錄中也可以發現，初期為由美國東岸出發，繞過南美洲的合恩角，前往秘魯外海的欽查島，或其他周邊島嶼裝載當作肥料用的鳥糞，接著將這些鳥糞載往歐洲販售。隨著班傑明修厄爾號船長職位的更替，航行的路線也隨之變動。第一屆船長的任內，肥料貨品收集入艙後，通常在法國的布雷斯特卸下，之後轉往威爾斯的卡迪夫裝載2000噸的煤炭，再回到巴西里約熱內盧。第四屆船長亞瑟修厄爾掌舵的航程中，也曾前往澳大利亞裝載2000噸的煤炭，在智利的瓦爾帕萊索卸下船艙的煤炭後，開始裝載給紐約2000噸的硝酸肥料。第五屆船長傑克霍爾斯第，前往溫哥華海岸的巴拉德灣一百萬板英呎加拿大木材，計畫運抵澳大利亞的弗里曼特爾。從《北華捷報》在1884年2月的進口貨物記錄來看，當時班傑明休厄爾號曾於前年8月15日從紐約起航，載運美國82噸的無煙煤炭到日本橫濱銷售。於2月18日抵達中國上海，從〈上海航運情報〉記錄中可知，當時卸載的船貨是油與一般貨物。這樣由紐約出發載運一般貨物抵達上海的貿易模式，直到1897年都是如此。

根據概略的數字統計，班傑明休厄爾號至少共繞行過合恩角13次、環繞過好望角8次，從大西洋橫越到太平洋10次。顯示班傑明休厄爾號的貿易航線都是以洲際間、跨越兩大洋的模式來移動，所載運的貨運主要以鳥糞為主的肥料、做為燃料的煤炭、與加拿大林產木料，但也曾承攬轉運東亞區間海域貨物的商務委託。

在現代化氣象預警制度建立前，只能依靠傳統的「風信」知識去預測颱風來襲的徵兆。隨著19世紀電報這項新技術出現之後，讓氣象資料得以及時的、遠距離的進行傳遞，如氣壓、氣溫和風向等因素可以即時的被繪製在氣象圖上，在此之前只能依靠船隻郵譯運送氣象觀測記錄，耗時又缺乏效率。1872年上海的徐家匯觀象臺的落成得到歐洲各國保險公司的贊助一事來看，有當時貿易需求的背景因素，它與中國沿海陸續設立的燈塔，都屬於當時海關「助航」事業的一部分，氣象觀測系統的建立，讓氣候可以預測，更能有效掌握颱風的資訊，能夠大大減少歐洲船商在西太平洋「颱風帶」的貿易風險。1895年日本取得臺灣後，試圖改變以往由歐洲人主導氣象觀測，想透過殖民政府的力量在臺灣建立起更準確的氣候預測，試圖去分攤「近代國家」的國際責任。

班傑明休厄爾號在1903年8月25日從新加坡出發，攜帶著委託載運的柚木前往中國上海。航行於這個颱風季節時，霍爾斯第船長決定取道臺灣的東岸航線，緊鄰臺灣南端鵝鑾鼻燈塔經過。燈塔與班傑明休厄爾號通信，警告颱風逼近，鑑於大多數颱風在拱向東方朝著日本前，會傾向沿著臺灣東岸行進，船長霍爾斯第決定改變航線往東南方試著避開颱風的路徑，但已經太遲了。

出乎日本氣象當局意料之外的十月秋颱強襲而來，使得繞巡東部海岸的定期船－須磨丸，與往來橫濱與打狗之間的台北丸，分別退回基隆與澎湖港灣避風，而已經從廈門出發往淡水的獨禺蚋斯(ドグラス)會社汽船海龍號，也趕緊前往他處避難。但是班傑明休厄爾號未能如此幸運，在強風襲擊下船上的三個桅，船首斜桅、舵都已經損壞。所攜帶的托運柚木，有三分之二浸在海水中，船長霍爾斯第相信，當水滲入託運木頭裡，班傑明休厄爾號將會沉沒。1903年10月5日正午左右，船長霍爾斯第下令拋棄船隻，船上的23人員和他們全部設法安全登上兩艘救生艇。根據由爪哇前往神戶經過長崎口之津的蒸汽船歐羅號的遭遇記錄，有許多跡象顯示船隻在很倉促的情況下被遺棄。10月21日的日本公報則提供遇難船隻進一步的細節，並說明兩艘逃生小艇分別漂流往不同的方向，一艘在臺灣東岸的加祿蘭登陸，而另一艘則在漂流到今日的蘭嶼。搭載船長的救生小艇漂流至臺灣南部鵝蘭鼻沿岸，幸運獲得日警的援助。另二艘小艇，其一小艇在拋棄母船後沒多久隨即翻覆，由另一艘由大副控制的小艇搭載落海船員，合併隨風漂流至紅頭嶼。

得知班傑明休厄爾號在颱風中遭難後，停泊在安平海關的東雲號離開臺南前往尋找失蹤的船隻。而此時在紅頭嶼上也發現兩名水手，分別是一名俄羅斯人和一位來自馬尼拉的菲律賓人，這兩人認出日本人的警官而獲救，接著在被護送到基隆，交給美國在淡水的領事，此外也有三名日籍水手獲救。其它仍然失聯的成員當時認為已經被島上的原住民所殺害。隨著倖存水手的獲救，日本官方從日籍船員的口供中，得知船員遭難的始末，逃生小艇在試圖登島求援時，遭島上達悟族原住民阻擋上岸，並導致小艇翻覆，使得6名船員溺斃，只有1名俄羅斯籍、1名菲律賓籍、3名日籍船員生還。美國輪船威靈頓號和兩艘日本戰艦立刻啟程去案發的現場。當時美國的輿論媒體基於對臺灣高山原住民的刻板印象，皆相信紅頭嶼上的原住民有著獵頭習俗，很自然的認為班傑明休厄爾號的罹難者生前遭受到殘忍的對待。對於發生船難的班傑明修厄爾號，罹難成員的人數相關的報紙資料都有所出入，以日美兩國官方通信的內容為依據，往紅頭嶼漂流的逃生小艇上應有11人，除了存活下來的俄羅斯與菲律賓人，尚有3名日本船員存活，其餘3名美國籍船員、1名智利籍船員、2名華人船員罹難。事實上霍爾斯第船長的夫人梅，並未在漂往紅頭嶼的小艇上。日本政府接受美國官方的意見採取懲罰性措施，但發現很難有效執行這些措施，因為他們無法讓原住民理解他們為什麼會被懲罰。日本官方建議地方政府將已知牽連進事件的幾個原住民族長囚禁，直到一些地方官員可以理解他們的方言，並讓他們了解為何被處罰。為了解決美國官方對懲治凶手的要求，日本官方派出警察部隊至紅頭嶼搜捕嫌疑人犯，結果燒毀當地達悟族社群屋舍，並帶回部落重要人士回臺東廳受審。

起因於臺灣原住民加害作為所導致遭難船員的死亡，繼而引起當事國與船籍國兩方一連串的外交交涉，並訴諸於武力鎮壓作為解決辦法之一的結果，但超一個世紀以來關於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的相關研究及討論，不如1867年的羅發號事件以及1874年的牡丹社事件來得多。可能是當時在日俄戰爭前，國際情勢的發展有利於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的當事國－日本和美國的合作，或由於日本官方有誠意承擔凶案責任，且果斷鎮壓加害遭難船員的達悟族部落，使得船難事件可能衍生的外交衝突迅速被撲滅，沒有擴大成更高層級的軍事衝突，因此所造成的影響沒有上述兩起事件來得深刻和廣泛。但依本文目前所蒐集到中、英、日文的文本和資料，對於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的發生經過仍有許多地方需要釐清，而針對達悟族的行凶動機也無完整、明確的討論。

在中文文本上最早可見於1956年陳國鈞的《蘭嶼雅美族》中對班傑明修厄爾號事件的討論，但此文對事件發生的時間、船艦的名稱、船難倖存者數量、與後來遭難者人數，以及事件發生的經過，若以官方資料為基準可發現有多處出入，如事件發生的時間為10月非文中的8月、正確英文船名為Benjamin Sewall，非Benjamin Seal；漂流至紅頭嶼的船員應為12名非5名；此文本中與達悟族人的衝突中船員死傷者有3人，並擊斃一名達悟族人，然而官方資料記錄罹難者為7人，在倖存者的口供之中並無擊斃達悟族人的紀錄。

從陳國鈞的《蘭嶼雅美族》對船員罹難的過程記錄可得知，美國水手的遭難是因為誤解達悟族人的善意，出於防衛率先殺死達悟族人的前導，後遭致達悟族人的報復，船員才被殺害。文中強調達悟族人善良和順的特質，對受難船員本無加害之意，然而在施予援助的過程中，雙方因為誤解而導致悲慘的結局。事件發生後日本官方後續的懲治行動，拘捕無辜的達悟族人，以及對紅頭嶼的侵擾的結果，認為達悟族才是班傑明休厄爾號的受害者。日本人類學家森丑之助於臺灣博物學會演講中的講稿中側錄下，達悟族人對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的後續看法與申辯。達悟族人自認為在面對遭難的水手時，數次強調並無加害水手的意圖和動作，達悟族在釋出善意的時候，礙於語言的隔閡與誤解，才造成此次事件不幸的結果。森丑之助同時也認為因為不同種族而所產生的誤會，過往的年代是常有的事情。他自己所體會到達悟族人待人親切的態度，甚至用澎湖地區以漢人為主的海賊島作為比較的兩個極端。並強調，如果達悟族人有加害沒有抵抗力的少數訪客之習慣，那麼更早之前曾在島上進行調查的人類學家鳥居龍藏一定會遭受到迫害，但是事實上並沒有發生。抱持著達悟族人出於善意而遭誤解的觀點文本還可見於1932年時由理番課警員鈴木質所著的通俗著作《臺灣番人風俗誌》。鈴木質認為，雅美族是缺乏戰鬥力，既無槍械也無獵人首的刀器，是一溫馴和善的原住民族，對於漂流的船員無加害的意圖，也無掠奪船員物品的私慾，並對倖存的船員提供熟食充饑，而後續日警的討伐行動使得達悟族人難以接受。同樣描述達悟族人正面形象的還有，由余光弘、董森永著的《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達悟族裔的董森永牧師，以達悟族口述歷史呈現達悟族人對此事件的觀點，達悟族人面對逃生小艇的前來並無惡意，無奈海象惡劣，無法出手相救漂流船員，對於唯一的倖存船員也善盡照護的義務，並無加害的意圖。達悟族人無法理解日本警方的逮捕和懲罰行動，並認為獲救的美國船員忘恩負義，而日本人不明究理的採取高壓手段報復弱小的達悟族人，造成許多達悟族人家破人亡，日本官方像野獸般的殘酷，讓達悟族人不願再談論船難事件的發生。然而在《理蕃誌稿》中的〈膺懲紅頭嶼蕃人顛末〉一文所收錄倖存日本水手青木由藏和岩藤鹿太郎的筆錄中卻提出與上述三者完全迥異的觀點，認為達悟族人在發現登島求援的馬尼拉人之後，察覺海外有外籍船員的存在，達悟族人有組織、接續的洗劫遭難船員的財物。較後抵達的達悟族人，發現已無財物可搜刮，便將船上僅剩的金屬物件敲下，並毀壞船隻，確認小艇翻覆後離去。但青木與岩藤兩人筆錄的差異處為，前者的供詞中達悟族人破壞小艇的作為，直接和間接導致班傑明休厄爾號船員的溺斃，但後者岩藤認為島上的達悟族人並未直接攻擊小艇，但對翻覆船身的行為兩人則有了交集。

從上述陳國鈞、森丑之助、鈴木質、董森永這四個版本中，都一致的表現出達悟族人無意加害遭難船員的正面態度。但這樣的陳述，卻與官方記錄和倖存者的口供有著相當大的出入，雖不能否認日本官方的報告中，有排除掉對政府不利的證詞的可能，進而強化日方後續討伐達悟族人的正當性。但也不能忽略達悟族人，在面對事件究責時，與遭受嚴厲懲治後，重新去創造符合達悟族人立場的歷史記憶。在中國與臺灣沿海地區，特別以閩粵族群為主的漁村，因為可耕地稀少，人民貧困，經濟環境不良與教育水準低落的情況下，只要國家政府的控制力減弱，容易發展出以村莊為規模的「海盜」和「搶船」行為，作為維持生計的副業。雖然不能輕易的將漢人搶船習慣或海盜行為，與達悟族人的行為完全作類比，但同樣為資源缺乏的孤立島嶼，島上原住民對生存權利的追求，影響其對遭難物所有權的認定脫離世俗可接受的標準，促使達悟族人肇生與漢人漁村相似「沒有犯罪感」的集體行動。

隨著倖存者的證詞越來越明確，班傑明休厄爾號不幸罹難的船員死因直指世居在紅頭嶼的達悟族人的蓄意行為，美國政府要求日本國負起近代國家該有的水難救護相關的國際義務，但美國政府不禁質疑日本政府有無能力，有效的懲治凶手並避免類似的悲劇再次發生。駐日美國公使－葛理斯科姆代表美國致信給當時日本的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表達美方對於此船難事件的關注，並支持日本政府對紅頭嶼原住民展開高效和嚴厲的懲罰。此時美國國務院不僅由在臺副領事蘭柏特對臺灣總督府給予關切外，同時也由駐日的美國公使直接向日本帝國政府施壓，要求剛剛邁進入近代化國家之列的日本，也要履行國際義務的規範。美方對施予暴行的原住民不可寬待的態度，希望臺灣總督府官方能設法保護這些船員。而在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回電的照會中，也確認了未來將嚴懲紅頭嶼達悟族人的方針。但對於美方詢問將對於採取何種方法懲治施暴的原住民，由於日警無法確定有罪之人，外務大臣建議參考西方國家的處置方式，援引日本船民在德國太平洋殖民地遭難的案件作參考，認為依循此舊例，美國官方應該就無異議，就此決定達悟族人被討伐的命運。

在美方的強硬壓力下，臺灣總督府決定在1904年1月27日派遣大批警察部隊討伐紅頭嶼上的原住民，圍攻Iwakinu(野銀部落)、Iwanumiruku(東清部落)、Iratai(漁人部落)這三個原住民部落，試圖逮捕實際的肇事者。但日本警方的逮捕行動有所偏袒，據董森永採錄達悟族耆老的口述訪談得知，紅頭部落的領袖Si-kalapoto與臺東廳長相良長綱是朋友，或者可能是與官方關係較好，紅頭雖然離船員遭難之處最近，卻倖免遭到討伐的命運。推測日本官方不想懲治關係較好的紅頭部落，以免破壞維持不易的官民默契，保留與當地部落的合作空間，而以其它關係較疏遠的部落當作替罪羔羊。由於逮捕行動中日警與達悟族人之間並無通譯的存在，在無法辨識犯罪嫌疑人，與充分了解達悟族人的自白的狀態下。日警並以贈送禮物或是交易物品的名義，用欺瞞、誘捕的態度，並在沒有陳述逮捕的理由的情況，透過「以蕃制蕃」的手段帶來非達悟族的臺灣原住民，去逮捕犯罪嫌疑人。日本官方透過逮捕部落菁英作為「代罪羔羊」的方式，藉著船難的懲治行動，壓制達悟族人的反抗能力，同時建立日本官方的統治權威。最後釐清船難的真相，緝捕事件真凶，反而不那麼重要的。

懲治行動的結果有10名有罪的人，包括酋長和部落重要的成員被逮捕，以及13間房舍被燒毀，刀劍，魚叉和其他危險的武器被扣押。並派駐8名警察下來，保持更進一步的警戒以及鎮壓其他部落，並給予島上原住民必要的教育。而被逮捕的10名囚徒會轉往臺東廳並且保持羈押。日本政府在對付所無法掌握的原住民時，除了利用現代化的軍事武力進行鎮壓，同時也習慣採取「以蕃制蕃」的方法。但這個方法在紅頭嶼卻達不到效果，整個官方政府，包括先前的研究者鳥居龍藏都無法有效理解紅頭嶼原住民的語言，也就無法達到完全懲治的效果。當時總督府仍然把原住民當作野獸看待，但嘗試著將法律的規範施行在原住民身上，並不僅僅是以武力做為懲戒的手段，讓原住民接受日本帝國法律的規範，也是整個懲戒活動重要的一環。同時藉由刑法的施行，確立島上原住民為日本帝國的公民，也將紅頭嶼確立在帝國的疆域之中。

美國副領事蘭柏特提出幾點建議，作為日本政府預防紅頭嶼未來再度發生類似船難事件的參考，第一點為監禁與暴行有關的部落首領三年以上的時間，做為人質，同時也提供日本政府掌握達悟方言的機會；第二點增加紅頭嶼的駐警人數，特別是在易發船難的颱風季節；第三點，若有進一步暴行發生，可立即要求獄中人質接受被懲罰的代價。為期39日的討伐行動中，帶回的紅頭嶼中的頭目與部落成員共10人在臺東廳受拘禁時，有3名達悟族人在逮捕行動時遭受日本警察的凌虐而相繼死亡，倖存的7名達悟族人，趁著警備人員不注意展開逃亡，但因不熟悉臺東的環境在卑南山區裡墜落崖壁，有4人當場死亡，3人身受重傷，受重傷的3人遁往知本山中，但之後仍被派出所警員逮捕。被拘禁的頭目與部落成員表示，因思鄉之情，又苦於不習慣異地的食物，企圖在逃脫之後，掠奪艀船回到原鄉。經過謹慎的告誡後，總督府官方法外開恩答應了他們歸島的期望。

美國聯邦政府在南北內戰(1861~1865)中獲勝後，美國的經濟和工業成長迅速，隨著太平洋鐵路的完成，逐漸對東方的商業利益感到興趣。當時美國領事們，以飛剪快船或輪船所提高的交通速度為前提，認為基於個人和官方需求都需要建立一條橫越太平洋的航線。美國籍商船羅發號(Rover)，就是在造船技術的進步、西式帆船貿易的盛行，與美國勢力擴展至太平洋等三項背景下，往來於東亞海域的區間貿易。在太平洋航線建立的這一年，1867年3月12日，羅發號在紅頭嶼海域衝礁擊碎，船長杭特(J. W. Hunt)夫婦與船員等14人駕小艇逃生臺灣南端海岸，在瑯𤩝尾、龜仔角上岸時卻先後遭到臺灣原住民殺害。造成美國籍船員13人死亡，全部船員僅有1名中國籍水手倖存。羅發號事件的船隻背景與漂流民所遭受到的待遇，與1903年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有著部分相似之處，如遭難船隻的國籍為美國，同樣都因臺灣當地原住民的因素導致船員的死亡。不同的是，臺灣在1895年經歷政權的轉換，當時的肇事國由中國轉變為日本。透過美、中、日三國的官方檔案，來了解這兩起事件中對船難事件的交涉與善後處置有何相似與相異之處。羅發號事件後，美國廈門領事李仙得認為根據《中美天津條約》，臺灣的地方官員有責任保護該地船難失事的美國籍船員，李仙得將中英文照會送至臺灣鎮總兵劉明燈與臺灣道吳大廷，要求負起嚴懲凶徒的責任。但劉明燈與吳大廷先前就已函覆給英國領事，希望透過英國領事的介入，向美國傳達台灣原住民不具備人性，加上案發地點山海險阻，希望藉此息事寧人。同時臺灣府知府葉宗元接受福建通商局總辦上級單位的指示，表現出消極處理的態度推卸責任，希望李仙得知難而退。在李仙得的慫恿下，美國亞細亞艦隊「哈德福號」(Hartford)和「懷俄明號」，在未取得美國政府的同意下，直接在羅發號事件案發地龜仔角登陸討伐臺灣原住民。李仙得在10月10日，帶領通事吳世忠，以及當地閩、粵頭人親赴火山地方，與當地的十八番社總頭目卓杞篤面議和約，取得直接與臺灣原住民部落頭目交往的途徑，並越過官方達成協議，種下未來爆發牡丹社事件日本出兵臺灣的遠因。

臺灣官階最高的文武首長，為求治理上安靜息事，對外國領事照會中的懲治要求採取消極的態度來應對，美國官方出兵干涉後，竟又放任美國領事與地方閩粵村莊頭人，自行與番社頭目議約和解，將國際糾紛的案件設法下降至地方刑案的層級，只要美國與番社雙方能和解息事，四境安謐，就達到結案的條件。對於臺灣地方官員這樣的處理態度，新任的閩浙總督英桂與福建巡撫李福泰仍表示滿意，並無不妥。殊不知放任美國領事李仙得自行調解，使其掌握臺灣後山情勢的虛實，讓後續有意挑戰清廷在臺灣後山治權的政權有所依憑。

若將羅發號事件與1903年的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做比較，10月5日海難倖存船員在臺灣鵝鑾鼻燈塔處上岸後，隨即得到日本地方官廳的安置，並將美國籍船難訊息通知美國駐大稻埕領事，於11月7日美國駐大稻埕領事蘭伯特便發文照會臺灣民政局長後藤新平。17日時，得到後藤新平的回函，並向美方承諾會加以懲治事件原凶。12月17日時，美國駐東京大使葛理斯科姆發文照會日本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表達美方於一年的時間內在臺灣海域發生兩起船難事件的關切。29日，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回函盡快將事件交由臺灣地方政府處理，31日美國外交部代理國務卿盧米斯來文敦促駐東京公使葛理斯科姆(Griscom)關注，日方有無履行國際義務。由此可見，日本中央政府和臺灣地方政府，都以相當誠懇的態度面對船難死傷的究責，並進行水難救護的行動。面對美國懲治原凶的要求，日本政府則以先前與德國殖民地發生的海事糾紛為判例，援引作為懲治行動的標準。在懲治行動之後，日本政府也採行由美國駐淡水領事蘭伯特所提供的建議，作為善後措施的要點。從日本與美國往來的外交書信當中，可以發現日本政府採取較低的姿態回應美國政府的要求，而且大多能滿足美國政府的條件，同時因為日本政府積極處理的態度，在美國無從干涉的情況下，使得日本所掌握的紅頭嶼主權不被侵犯。若暫時忽略掉時代不同所造成通訊速度的差異，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從1903年10月5日開始，至1904年1月31日討伐紅頭嶼，逮捕達悟族首領行動結束，日本政府以歷時3個月的時間來解決。而羅發號事件，自1867年3月12日船員遭到臺灣原住民殺害為起始，至10月23日李仙得隨同臺灣鎮總兵劉明燈撤兵結束，清廷政府則以7個月的時間來息事。在兩起因船難事件所引起的國際糾紛中，日本政府在事件究責與善後處置的態度與速度，表現出較為近代化統治理性的治理性。

日本政府在船難事件中的態度與速度所表現出的近代國家的特質，但對於原住民的懲治行動卻不符合近代國家的統治理性。日本取得臺灣後，面對懲戒原住民殺人梟首的「行凶」問題，於1897年，臺中縣苗栗支廳的大湖撫墾署署長椙山清利，向當時的臺灣總督乃木希典給予的建議中，提出了「原住民自無犯罪意識，殺人時只能視為瘋癲或白痴所為」的見解。但在日治初期，「普通刑法」仍被法院無差別的適用在被告為高山原住民族的刑事案件中，法院在判決中並未特別討論被告的「蕃人」身分。但此一作法引起地方行政機關的質疑。臺灣總督府於1900年做出重要的內訓第1號「關於生蕃人犯罪起訴之件」。其表示對於無能力理解何謂刑罰的蕃人適用一般法律，無論實際上或理論上而言，皆不合宜。針對蕃人犯罪應盡量採取委由行政處分之分針，透過內訓方法的操作，大大擴張行政機關的權限。日本外交部在1904年3月2日給美國駐東京大使館的照會中，說明如何對於紅頭嶼的達悟族人造成美國籍船員溺斃的善後處置，就解釋了在1904年，日本官方的行政系統在班傑明休厄爾船難事件後，未經傳訊過程即拘捕紅頭嶼的漁人、野銀、東清等達悟族部落領袖10人，並直接燒毀部落屋舍做為犯行懲治，且未經審判便將10名達悟族人監禁在臺東廳監獄。其並沒有遵守現代法治國，經由檢察官起訴，轉往法院審理的正常法律程序來處置的主要原因。日本政府對此一事件的善後處置，同時反應出官方認為高山族原住民並未擁有法律所承認的範圍內的人格，所以不適用帝國法律，因而有「原住民族可不依法律統治」的見解。但對於現代法治國家的美國，為何對此處置沒有異議，是因為當時美國也並未授予新附海外領土，如阿拉斯加和菲律賓的原住民，擁有一般美國公民的權利，因此自然對日本政府以及臺灣總督府將高山族原住民排除在一般法律的懲罰措施，沒有表示異議。臺灣總督府對於高山族原住民惡行的制裁，也以此「不適用一般法律」的大原則，透過以「行政機關的自為裁量」和「依舊慣或社內規約」兩種的主要方式，一直延續到1945年太平洋戰爭結束。

在語言不通的隔閡下，以及達悟族人還未發展出自己的書寫文字的情況下，在班傑明修厄爾號事件中，當時沒有留存任何的記錄，幫助理解達悟族人為何做出倖存者所指涉的犯行。或許從達悟族人的部落文化與禁忌傳統的角度，去推測他們看待外來者與漂流民的態度，進而去理解他們在船難事件中的行為動機。鳥居龍藏在恆春田野調查時所發現的，1877年清國將紅頭嶼納入版圖前的調查、手續與照覆等四五種公文書，這是紅頭嶼與達悟族人第一次被書寫的記錄，第一線勘察的招撫局委員周有基對達悟族人的第一印象是「性頗馴良」，若與當時臺灣本島的山地原住民比較，這些清廷官員認為紅頭嶼的達悟族人是當中最溫馴善良的，不可能像臺灣西岸水域的漢人漁村時常做出搶劫犯行的結論。並作出不需要在紅頭嶼駐兵防汛的決定，甚至擔心如果在此駐紮軍隊，會讓達悟族人沾染到暴戾之氣，造成在統治上的不良影響。

日本領有臺灣後，在試圖將臺灣建設成移植日本內地人場域的前提下，展開一連串的殖民地調查活動。1896年臺灣總督府遵奉上級單位拓殖務大臣高島鞆之助的訓令，實地勘查紅頭嶼。根據當時隨行的事務官佐野所呈報的復命書，日本第一線與達悟族人接觸的官吏，也抱持著與前代清國官員相似「賦性溫順」的觀點。不像臺灣本島原住民素有相殺屠戮的習慣，達悟族部落之間相處融洽，就算日本政府不加以管束保護，達悟族人也能「相安無事於小天地」。可以看出，清國與日本這兩個背景迥異的政權，對達悟族人都有著性情純樸、素行良善的相似觀點，也認為與官方的關係相當友善。或許由於兩者對達悟族人的溫馴印象太過深刻，以致於他們無法察覺並解釋， 1903年達悟族人會發生疑似劫掠漂流小艇，並導致難民傷亡的犯行。

在達悟族眾多的禁忌規範中，特別以死亡相關的事物最為忌諱。許多人類學研究成果都指出達悟族人相當畏懼鬼魂，達悟族人在人死後24小時之內都會將死者埋葬，平時盡量避開墓地，在離開聚落時會全副武裝，都是為了對抗達悟族人在傳統信仰中Anito(鬼魂)的侵擾。達悟族人認為Anito是所有不幸及災害的主要來源。如果班傑明休厄爾號的逃生小艇中有死者的存在，對達悟族人來說，這些遭難的船員可能會將不幸的Anito帶入部落，達悟族人可能因此才會產生傾覆逃生小艇，阻止船員上岸的動機。但達悟族人相當害怕Anito的糾纏，族人通常不會手刃其他人類的生命，殺人在部落與同儕之間都一致認為是相當嚴重的惡行。在達悟族人之間的衝突，或是部落之間的械鬥，在攻擊過程中都不可以將對方殺害，否則除了要背負一定會被復仇的風險，也會使下一代受到詛咒造成不好的影響。

在達悟族人的世界觀之中，海域具有一定的神聖性，但遭難的小艇的存在是否會影響來年的漁獲，在達悟族人的飛魚祭則無類似的禁忌規範。重新推估班傑明修厄爾號的船難時間，並非達悟族人最重視的飛魚祭季節。

清國官方第一次對紅頭嶼所進行的調查計劃，設想施予達悟族人生活中缺乏的資源，來達到籠絡陌生達悟族人的目的。因此留下當時前往紅頭嶼耗費金額以及賞與達悟族人物品的「賞番項下」明細清冊，可供了解這些清國官員認為島上的達悟族人缺乏什麼樣的資源，或是什麼樣的物品適合作為禮物。由於紅頭嶼島上並未出產鐵礦，鐵器的取得都必須倚賴外地輸入，鐵器的資源對達悟族部落的發展則至關重要。同時鐵器稀少難以取得，為了爭奪鐵器還可能引發族人之間的打架。在達悟族的口述傳說中，鐵器的起源一是由漂流而來箱子所取得，二則是從漂流的船隻甲板中取下，兩者不約而同都指出鐵器的起源實為漂流物。特別是後者，更明確的指出是從外國船隻上所取得，這樣的情形則可能使外國的漂流船隻與金屬資源意象聯結在一起。

除了鐵器，在達悟族人部落文化中，具有財富象徵的白銀或帶有趨吉避凶涵義的黃金，這些貴重金屬的取得也都是取自外地，如達悟人銀幣的起源，也是來自於漂流物。日治時期，達悟族人可以藉由販賣豬隻等食物的方式，從日本人手中取得銀幣，再將此銀幣打成銀盔。自此白銀的取得方式有了很大的改變。達悟族人為何如此重視白銀這種貴重金屬的取得，因為這是達悟族人傳統裝飾的主要原料，白銀可以用來製作耳飾、腕飾、婦女的頭飾以及男子的頭盔。在新屋落成、新船下水典禮、驅靈儀式等重大節日或儀式時穿戴，銀盔對達悟族人來說，是一份需要世代相傳的重要財產。

相較鐵器和白銀的取得都與漂流船或漂流物有關，達悟族人對於黃金出現的傳說則有兩種起源。第一種傳說與鐵器的起源一致，都是發掘自達悟族石生與竹生的創世神話之中，另一種黃金起源的傳說則與漂流物的關聯較淡，與農業耕作的聯結則較強。黃金在達悟族人的部落中相當寶貴，不但可以拿來交換食物；可以當作贈禮，做為加入較強群體、保護自身安全的代價；或是在犯下殺人惡行後，做為贖罪的抵押品；在醫療用途上面，更認為黃金具有起死回生的功效。如鐵器、白銀、黃金等等紅頭嶼所缺乏的金屬，進而鼓動一些較強勢的群體或家族奪取他人黃金的行為，引起部落間的不滿而造成衝突。暗示著一般外界認為溫馴良善的達悟族人，在面對貴重金屬的誘惑時也曾有跨越道德底線的可能。然而這樣的劫掠惡行，是僅限於少數的個人行為，或是也曾發展出類似於臺灣西岸漁村，整個團體組織的掠奪傳統。

日本人類學者移川子之藏在〈紅頭嶼嶼南方巴丹群島──口碑傳承與事實〉一文中，描述日本漂流民與達悟族人的原鄉巴丹島原住民遭遇的情形，從中窺知達悟文化中對待船難漂流民的態度。發生於1668年日本船民海難，15個人當中有3人被殺害，1人在島上病亡。此一日本漂流民遭遇巴丹島原住民的經驗，從島上原住民劫掠財務和鐵器，將逃生小艇打破擊沉，並強迫奴役漂流民，這幾項特徵都相當符合班傑明休厄爾號遭難船員的際遇，出現了與班傑明休厄爾號倖存者相似的證詞。從巴丹島與紅頭嶼文化相近的角度來看，達悟族人很可能對遭難船民發展出相似的習慣從取得鐵器的例子來看，可以知道達悟族人有過從漂流船隻取得重要物資的經驗，因此難船的存在對達悟族人來說，或許與臺灣西岸的漢人漁民觀點一樣，都是藉此獲得生活中不易取得資源的機會，進而發展出掠奪漂流船的行為，讓部落文化得以存續下去。導致當班傑明修厄爾的船員出現在紅頭嶼外海時，達悟族人不難將他們的存在與財富象徵作連結，進一步發展出劫掠的念頭。

日本政府在班傑明修厄爾號事件，率隊討伐紅頭嶼達悟族人的行動之後，隨即於2月1日向當時的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呈請在紅頭嶼設立學校，教育島上達悟族人的善後方法，這份呈請給總督的善後建議中，致力與原住民保持良好關係並重視原住民教化的膺懲行動的指揮官相良長綱，對此次以討伐高山原住民的行動層級，對付普遍印象中溫和無害的達悟族人似乎太過嚴厲，希望透過教育的手段，建立感化達悟族人的學校，勉勵達悟族人努力於興業活動。但相良長綱希望透過設立學校來感化達悟族人的目的，也並未立即施行。直到相良長綱逝世19年後，1923年紅頭嶼才設立第一間蕃童教育所，招收到10名男生5名女生的達悟族兒童入學，這是達悟族人第一次接觸到現代教育的機會。不過根據1929年的統計，臺灣原住民的就學比例中達悟族人是最低的。當時的學校教師都是由日本警察所兼任，學校教育為學習與工作並重，完成學業之後，達悟族耆老都有機會獲得警察輔佐的工作，更因為負責警察勤務工作的關係，同時也可以兼任地方學校的教師。

膺懲紅頭嶼達悟族人行動的後續處置，基本上仍依循相良長綱以「撫育」為主的理蕃工作，當時命令7名巡查駐於該嶼處理善後、警戒及撫育原住民的工作。由於紅頭嶼地處偏遠又交通不便，島上氣候風土常常使得許多日本警察感染瘧疾，甚而病死。1908年時，臺東廳長森尾茂助以紅頭嶼島民皆為原住民，且為純粹之山地，並為了體諒駐警的勞苦，向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呈請將紅頭嶼的官吏派出所改為山地駐在所的要求，不僅可以使山地駐在所名實相符，並將原本配置的3名巡查，預定增加為4名，島上的警察官吏的待遇也可提高。1902年，臺灣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向總督兒玉源太郎所提出的關於「蕃政問題意見書」，在這份以經濟利益為導向的理蕃政策中，提出撫育原住民的方法有三種，分別為「宗教」、「教育」與「實業的獎勵」，特別在第三項實業獎勵的部分，目的為試圖在原住民部落中建立蕃產交易制度，並將此收入充作撫育事業的經費。在紅頭嶼開展實業的部分，首先於1915年，紅頭嶼成立第一間原住民交易所，提供達悟族人以島上海產、牲畜與日本官方交易的活動。1927年吸引臺東街原助役的本島人陳振宗，得到臺東廳水產主任丹野技師的協助，招募新港支廳的蕃人公學校畢業生作為職工，投資紅頭嶼的鰹魚事業，在島上設置鰹節工廠，並同時發展副業，捕撈可以作為藥用的海蛇，或夜光貝等海產，開始在紅頭嶼建立近代輕工業。利用達悟族人的剩餘勞力，提供海產物給內外市場，同時改善達悟族人的生活，且依官廳命令指導紅頭嶼島上住民教育產業，防遏風土病、涵養水源等工作。民間企業組織嘗試與官方合作，利用達悟族的人力資源在紅頭嶼建立水產加工業，試圖讓紅頭嶼的貿易活動更加的開放，原本自給自足式的部落社會，隨著漁業資源的開拓，紅頭嶼逐漸被納入資本主義的商業的體系中。

日本官方除了透過「教育」、「獎勵實業」規訓臺灣原住民以外，嚮導蕃人作都市觀光」，被認為是當中最具效果的綏撫手段，透過「內地觀光」與「島內觀光」中參觀軍事設施、都市和農村建設，試圖讓臺灣山地原住民理解部落與國家之間的文明差距，並感嘆日本近代文明發展中的成就，達到恫嚇和啟發的效果，當時動員臺灣原住民族參與觀光行旅的潮流中，世居在孤懸海外的紅頭嶼達悟族人也被捲入其中，強迫接觸外在文明的科技與秩序。但隨著紅頭嶼對外界更開放，人類與牲畜群聚雜處容易使各類病菌滋生的外在世界，許多對人類有致命威脅的疾病，如天花、流行性感冒、肺結核、瘧疾、瘟疫、麻疹和霍亂等，這類由牲畜疾病所演化而來病菌被傳播進原始部落中，容易造成沒有抗體的原住民大量感染至死亡。1916年4月被帶至參加「臺灣勸業共進會」作為眾人觀賞的達悟族人，5月返回部落後隨即流行不明性質的熱疾。至9月時，死於同種流行病者已經達230餘名。由於疫病造成的傷亡太過嚴重，1916年臺東廳認為有設置衛生機關的必要，隨即在島上設置紅頭嶼療養所。

除了在外行旅的達悟族人將外界病菌帶回原生社群，外地統治官僚的移動也會將原本不屬於島上的疾病帶入部落中。殖產局技手山田金次郎前去紅頭嶼採集植物標本，在船上即感到腸胃不適，腹瀉嚴重，停留島上5日便返回臺北診治，確診為熱帶赤痢。緊接著駐在所所在地，紅頭部落達悟族2人首先發病，族人經由看護、拜訪、處理死者等事宜，各社均有人相互來往，也有停留患者家中共進飲食的情況，一個月的時間就傳染到島上其他社群，這場赤痢流行，造成島上達悟族人154人感染，29人死亡，每100人就有8人感染赤痢。直到臺東廳警部帶領醫師前來進行全島巡迴的問診和給藥，才遏止住疫病，並趁機向各社頭目和實力人物進行衛生教育的宣導，希望達悟族人信任日本現代醫藥。隨著紅頭嶼越開放，造成流行病傳染的週期減短也更頻繁，1923年又爆發高達1215名達悟族人感染的流行性感冒，為紅頭嶼至今以來傳染規模最大的流行疫情。1922年達悟族人的人口數為1615人，僅僅剩下400餘人沒有感染到流行疫情，隔年在臺灣山地原住民總人口數成長增加2420人時，只有達悟族的人口數是減損的。

在日本殖民帝國對紅頭嶼的統治關係中，日本調查官員或官方政治動員所帶回的傳染疾病，削弱了達悟族人的族群力量，日本政府利用現代醫學的療效使達悟族人擺脫疾病的糾纏，後續對島上進行醫療設施的建設，與推行衛生教育的宣導活動的過程中，都有助於日本官方對達悟社群所施加的統治更加全面、穩固。此外，日本官方為使紅頭嶼步向近代化所做的努力，也帶給達悟族人負面的影響。1938年為了在紅頭嶼設置海洋氣候觀測所，動員各部落的男子開拓往山區的道路，由於達悟族部落文化的生產活動有男女之別，男性為日本人工作無法出海捕魚，女性為了照顧小孩而無法上山採收地瓜和水芋，造成家庭糧食短缺，過度勞動而又需忍受飢餓的情況。強迫勞動也會妨礙達悟族人傳統歲時祭儀的進行，達悟族部落文化中最重要的飛魚季開始時，若不管強制工作的命令而出海捕魚，捕到的魚都會被日本人沒收，並且接受嚴厲的拷打與加罰一天的工作，對部落傳統文化，以及達悟族人的日常與家庭生活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無止無盡的強迫勞役，也成為達悟族人仇視日本人的主要原因。

紅頭嶼逐步近代化的過程中，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的結束，並未使日本統治當局轉而開始積極治理紅頭嶼，這樣的態度可能源於統治經費不足的關係，或是因為達悟族人和善，易於治理的特性。1904年至1908年的4年之間臺灣總督府對於紅頭嶼的治績完全呈現空白，雖然懲治達悟族的討伐行動結束時留有8名巡查在島上戒護，增加派出所的駐員有助於統治權力的穩固，但從1904~1908年臺東廳警務課的編制中並無顯著的變化。紅頭嶼相對本島山地原住民較晚才在1923年引進近代的學校教育，而且開辦初期達悟族兒童就學率的偏低，但是透過將學校畢業生轉任輔佐警察的工作輔佐，把接受過近代教育的達悟族人轉變成日本統治協力者的角色。在1925年日本民間注意到紅頭嶼海域豐富的漁業資源，刺激日本人與臺灣人前來投資，建立紅頭嶼第一座水產加工廠，為紅頭嶼發展近代工業的起始日本政府對於紅頭嶼的近代化做出許多建設，但這些成果往往都倚賴達悟族人的強迫勞動，過度的使役、不合理的薪資報酬、干擾達悟族人原有的歲時祭儀，成為達悟族人無法釋懷且敵視日本人與日本統治的根源。